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标定〔2016〕1162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（SH01-31-2016）》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 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（SHT0-33-2016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，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
需要，根据原市建设交通委《关于同意修编〈上海市建设工程
预算定额〉的批复》（沪建交〔2012〕1057号）及《上海市
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2015》（沪建标定〔2016〕211号），市
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的
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（SH01-31-2016）》、《上
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

(SHA1-31(01)-2016)》、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(SH02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(SHA3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(SHA2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(SH00-41(01)-2016)》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(SHA7-31-2016)》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(SHT0-33-2016)》(以下统称新定额)经组织有关部门会审,现予以发布,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原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(2000)》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(2000)》、《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》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(2000)》同时废止。

本次发布的工程预算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,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(SH01-31-2016)》、

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 (SHA1-31(01)-2016)》、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(SH02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 (SHA3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(SHA2-31-2016)》、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 房屋修缮工程 (SH00-41(01)-2016)》及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(SHT0-33-2016)》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,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(SHA7-31-2016)》由市民防定额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。

凡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执行新定额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 1、《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
(SH01-31-2016)》

2、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工程 (SHA1-31(01)-2016)》

3、《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(SH02-31-2016)》

4、《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
(SHA3-31-2016)》

5、《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(SHA2-31-2016)》

- 6、《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 (SH00-41 (01) -2016) 》
- 7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(SHA7-31-2016) 》
- 8、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(SHT0-33-2016) 》

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民防办、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、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、市民防工程定额管理站、市路政局、市房科院。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